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吳宗儒(即吳炳璋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37	
1號			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98-NX-0000000	1	27